



项目编号： N5119022022000022

巴中市中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妇产
科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巴中市中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共同编制

2022 年 9 月

标书编号：ZY20220485SC-BZ-C (2)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8
二、总则	10
(一) 适用范围	10
(二) 有关定义	10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1
(四)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11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 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招标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其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投标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计量单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投标货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联合体投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 知识产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 投标担保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 投标有效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 投标文件的组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九) 投标文件格式	18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
(十一)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9
(十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9
(一) 开标	19
(二) 资格审查	20
(三) 评标	21
(四) 中标	21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23
(一) 履约担保	23
(二) 签订合同	24
(三) 合同分包	24
(四) 办理“政采贷”	24
(五)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5

(六) 履行合同	25
(七) 验收	25
(八) 支付合同价款	25
七、 信用记录 的查询和使用	25
(一) 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25
(二) 信用记录的使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其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九、 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 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办理依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关于具体事宜的办理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二、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采购清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技术参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生物刺激反馈仪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磁刺激仪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支持与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的数据同步，实现医联体组建、分级共享、科研协作、双向转诊、患者预约等功能。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需为独立的医疗器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评标办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总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评标方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评标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废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 确定中标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规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受巴中市中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巴中市中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妇产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N5119022022000022

二、招标项目名称

巴中市中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妇产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共计 1 包，拟确定 1 名中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八）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1、投标产品若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六、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和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数据包（BBL 格式），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http://www.bzzfcgw.cn/>）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中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巴州大道 546 号

联系电话：叶女士：0827-52640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系统技术支持：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p>1、采购预算：128万元(人民币)。</p> <p>2、最高限价：128万元(人民币)。</p> <p>3、超过最高限价或产品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9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p>

		<p>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p> <p>(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p>
3	咨询和联系	<p>(1) 有关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p> <p>(2) 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0827-5282975)</p>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现场踏勘和答疑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7	投标有效期	90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8	提交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中标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9	本项目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最小数量	3

10	本项目拟确定的中标人数量	1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13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招标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p>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收取：19800元；以转账方式缴纳。由中标人承担，交款账号如下</p> <p>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p> <p>银行账号：30205508002265</p>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巴中市中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 “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八条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生物刺激反馈仪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前述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对符合前述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5. 价格扣除的具体标准按第六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的规定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文件格式；
- （4）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6）评标办法；
- （7）合同主要条款。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

1.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 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

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

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七）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报价部分**。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准备“开标一览表”。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物流、保险、劳务、安装、调试、培训、集成、服务、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 (二) 执行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材料
- (三)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四) 商务应答表
-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4.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二)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三)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四)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五) 产品彩页资料（如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的则提供）
- (六)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七)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八)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九)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十一) 凡在投标文件中标的设备性能指标，必须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按投标人无法供货进行相关处罚

5. 样品。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交样品。样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是书面组成部分。

(九)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了投标文件示例格式，投标人应尽量对照该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签章，系统最终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为XXX. BBL, XXX. BZL, XXX. BJL。

2.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电子档格式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响应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4. 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享受优惠价格扣除所提交的资料。

5. XXX. BBL, XXX. BZL, XXX. BJL 中的文件均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一）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4. 本项目供应商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具体操作见巴中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远程会商版”**）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一）开标

1. 出席开标会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主持。采购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本项目投标人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

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网上开标会，并在“远程开标项目”完成系统内开标签到，未进行签到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投标人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在线提出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主持人应及时解释、回复和处理。

(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

3. 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 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唱标

(1) 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解密“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 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经监督人员和采购人现场核实后，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

(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所有参会人员退场，开标主持人关闭网上开标厅。

(二) 资格审查

1. 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代表是否与投标文件的记载一致、投标人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中,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场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打印查询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 评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3. 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在巴中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非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非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移交采购人。

（四）中标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发出《中标供应商确认书》。

2.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一）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涉及）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

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三）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

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六)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七) 验收

供应商完成项目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 支付合同价款

1.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中标人。

3. 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一) 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 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

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navPage)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 。

(二)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对各投标人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 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2.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时, 采购人对拟确定为中标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 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对中标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 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 查得投标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 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时, 查得拟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 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 查得中标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 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规定, 强制采购的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在标注。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 供应商对应的投标产品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

/jmqdchaxun.htm) 可查。

本项目的投标截止之日时，国家关于强制采购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对应的投标产品未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的，视为无效投标。

九、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0 项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

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 关于具体事宜的办理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 按照采购人和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分办法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提出。

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未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评标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无效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投标无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	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报价被修正，但投标人不予确认	投标无效
8	投标人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
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X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X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XXXX（签章）。

日 期：XXXX。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料。

四、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

七、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八、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九、3C 及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承诺函（如涉及）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2、本项目若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包号	投标报价（万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注：
1.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院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生产或加工地点	备注
合计：										

注：1. 此表格式可自拟。

2. 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 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 不属于进口产品, 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5.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若为进口产品, 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XXXX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三、设备相关治疗项目耗材成本核算表

治疗项目名称 一个治疗项目明细	范例 1	盆底功能检测	盆底康复治疗	产后康复治疗
目前我院三年治疗量（人次）	XX	2880	2400	2400			
请根据我院现在的治疗量，给出贵公司一个治疗项目所需耗材的市场成本价格（__元/人次）	每人每次所用耗材价格 =B+C+D+E+F+G+H+I+J+K+L+M						
每个治疗项目 3 年耗材总价（万元）	每人每次耗材*3 年治疗量						
所有治疗项目三年耗材总价（万元）							
<p>备注：以上治疗项目的分类是必须包含的治疗项目，若有不同分类，请根据年治疗量（价格测算必须基于以上年治疗量）自行分类，但报价必须包含盆底功能检测、盆底康复治疗、产后康复治疗</p>							
<p>请列出每个治疗项目包含的耗材名称及市场价格明细（如下述名称明细不全，请自行填充）</p>							
名称	名称	编号	成本价格（元）	规格型号			
治疗项目 1	耗材 1	B					
	耗材 2	C					
	耗材 4	D					
	耗材 5	E					
	耗材 6	F					
	耗材 7	G					

					
治疗项目 2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设备相关治疗项目耗材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产品注册证规格	单位	单价(元)	生产厂家	阳光采购挂网号
1							
2							
3							
...							

备注：请列出所有涉及到的耗材，如未列出者，视为其价格包含在已提供的报价中，不单独另行收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

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1		
2		
3		
4		
5		

注：1. 本表可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供应商有任何偏离的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偏离条款进行逐条应答。供应商未明确表明是否偏离的条款，均视为完全满足。若供应商存在对采购文件条款不满足的同时又不在本表中进行体现，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特别提醒：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投标人名称：_____ (签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如果提供中小承诺函，属于虚假响应。

供应商需在“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勾选企业的类型。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项目废标或质疑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二、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第五章的全部技术参数填写此表，按第五章和第六章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4. 供应商必须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为第三方机构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若为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1年或1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p>

	<p>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承诺函。</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承诺函</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承诺函（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在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提供</p>
<p>投标产品若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投标产品若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证，投标人须符合《医</p>

<p>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p>	<p>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p>
--	--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2. 关于本表第 6 行第 3 列：“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是指特许经营、准入限制等情况。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1	生物刺激反馈仪	1 台	45
2	磁刺激仪	1 台	66
3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1 台	17

二、技术参数

（一）生物刺激反馈仪

产品的适用范围为：对患者表面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生物反馈训练，通过电刺激和肌电触发电刺激进行肌肉功能障碍的治疗。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阴道电极（重复使用）、理疗用体表电极都为单独的耗材，且与生物刺激反馈仪为同一品牌，以保证产品的兼容性稳定性。内置云模块，与其他同厂筛查评估设备以及治疗设备云共享诊疗数据。

≥4 个 EMG/STIM/EMG-triggered STIM 物理通道，为保证系统的稳定和功能的独立控制，4 个通道要相互独立，不能是由一个通道通过分线扩展而实现的四通道。

▲双人同时盆底治疗模式：可同时双人治疗：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 模板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放松训练等。两人互不干扰，显著提高临床效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使用物理旋钮调节电流强度，操作方便，每个通道均设置各自的独立旋钮控制，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

肌电采集范围：在 1-3000 μV (r.m.s) 可调。

▲分辨率：≤0.5 μV (r.m.s)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通频带：20Hz~520Hz (-3dB)。

10. 刺激电流强度：0-100mA 范围内可调，步进 0.5mA 可调节。

11. ▲电刺激脉冲宽度：至少在 20-980 μ s 范围内可调，步进 10 μ s 可调节。
12. ▲电刺激脉冲频率：至少在 1-500Hz 范围内可调，步进 1Hz 可调节。
13. ▲上升/下降时间：至少在 0s~18s 范围内可调。
14. 多种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 模板训练、游戏训练、放松训练等。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包括阈值上刺激和阈值下刺激，阈值设置方式分为自动和手动两种。
15. ▲系统可将训练方案（包括电刺激、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通过无线方式传输至盆底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由主机和手机 APP 软件等组成），医生可通过手机 APP 查看患者的训练数据，提高患者依从性，安卓和 IOS 系统均支持该 APP。
16. 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支持与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的数据同步，实现医联体组建、分级共享、科研协作、双向转诊、患者预约等功能。
17. Kegel 训练可采用肌电值和 MVC%（最大随意收缩力的百分比）两种模式。其中 MVC%模式可根据患者的自身情况，调节模板训练的难度，有助于科学训练。Kegel 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包括编辑方案的图形，训练时间，满足不同的治疗需求。
18. 内置数十种盆底康复方案和产后康复方案，产后康复方案显示电极片贴法示意图，且所有方案可以导入、导出、自行编辑。
19. 系统可根据盆底筛查或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疗程化盆底训练方案。疗程化方案治疗，可自动按照当前治疗次数选择对应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也可手动调整方案。
20. 触发电刺激、Kegel 训练可查看训练记录，且 Kegel 训练可查看训练期间的盆底肌肌电图和腹肌肌电图。
21. 具有强大的方案自定义功能，可用于疗程化方案设置和单独方案设置。所有治疗模式可以自由组合，形成个性化治疗方案，单次治疗最多可设置 10 个治疗模式。
22. 盆底治疗过程中可以对电刺激的强度、频率、脉宽、刺激时间、休息时间、上升时间、下降时间等参数进行调节。

23. 单个电刺激治疗可设置变频模式，实现刺激过程中至少三种频率以及脉宽之间转换。电刺激方案参数可自定义，对频率、波宽等参数按照调节精度进行连续调节设置。

24. 每次治疗过程中无需多次选择治疗模式，实现无中断治疗。所有盆底方案的刺激电流强度可以在治疗前预设，并在下次治疗之前显示上次的电流强度。

（二）磁刺激仪

整机通过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通过 EMC 电磁兼容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产品适用范围：神经功能评定和治疗，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产品结构组成包含治疗椅。

治疗椅可电动调节座椅靠背及脚踏角度，可实现坐位盆底肌刺激和躺位骶神经磁刺激。

脉冲磁场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6\text{Tesla}$ 。

脉冲磁场最大刺激频率不少于 80Hz。

单脉冲上升时间 $\leq 50\mu\text{s} \pm 10\mu\text{s}$ 。单个脉冲持续时间 $\geq 340\mu\text{s} \pm 20\mu\text{s}$ 。

▲内置不少于 4 种磁刺激模式：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脉冲刺激模式，爆发序列 TBS 模式、变频式刺激模式重复脉冲刺激模式，爆发序列 TBS 模式、变频式刺激模式最高可调节频率可达 80hz，任意模式的刺激频率、强度可调节。

磁刺激操作软件内置专家方案、自定义方案，可实现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方案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治疗中实时显示已完成/剩余脉冲刺激个数及刺激时间

治疗方案库：内置多种临床方案供医生选择；包含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尿频尿急、尿储留、便秘、大便失禁、慢性前列腺炎等多种临床治疗方案。

▲运动诱发电位采样率 $\geq 100\text{kHz}$ 。

▲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最小分辨率 ≤ 0.02 、检查频率范围不低于：20Hz~500Hz。

可生成肌电诱发电位检测报告，及报告打印输出

▲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保证设备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可实现系统温度 $\leq 40^{\circ}\text{C}$ ，无需外置风扇，无需后期维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18. 三重防护系统实时监控线圈温度，安全预警暂停工作，方案限制刺激间歇、保证安全使用。

（三）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阴道电极（重复使用）、理疗用体表电极都为单独的耗材，且与该设备系统为同一品牌，以保证产品的兼容性稳定性。内置云模块，与其他同厂筛查评估设备以及治疗设备云共享诊疗数据。

▲通频带：20Hz~520Hz（-3dB）。

肌电采集范围：至少在 1-3000 μV （r.m.s）可调。

▲分辨率： $\leq 0.5 \mu\text{V}$ （r.m.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内置快速筛查、标准筛查、标准评估三种模式。

盆底表面肌电标准评估（Glazer 评估），对盆底肌肉进行全面且标准化的评估，耗时小于 6 分 30 秒。评估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最大值，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慢肌收缩上升时间，慢肌收缩下降时间，耐久收缩平均值、耐久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后前 10 秒比值、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百分制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可对报告的模板进行设置，包括自定义报告的背景图片、标题图片、报告解读、诊断结果、治疗建议、医生签名、保存格式等。

系统可对模板宽度、模板颜色、曲线宽度、曲线颜色、一屏显示时间、热身时长、治疗时间间隔等参数进行设置。数据管理：可以对所有筛查、评估数据进行管理，回顾数据结果、波形。

系统可将训练方案（包括电刺激、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通过无线方式传输至盆底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由主机和手机 APP 软件等组成），医生可通过手机 APP 查看患者的训练数据，提高患者依从性，安卓和 IOS 系统均支持该 APP。

系统可自动统计任意时间段内的工作量，包括新增病例人数、筛查评估人数、产康复人数等，可导出全部或特定的病例的筛查、评估数据，导出格式为 excel，方便统计分析。

数据管理：可以对所有筛查、评估数据进行管理，回顾数据结果、波形。系统可对接相关信息平台，包括在线医学教育平台、医生交流平台、医患沟通平台等。

患者可通过手机 APP 实时进行医院的诊疗预约，医生可通过预约软件对患者预约信息进行管理。医生可对诊疗预约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最大预约次数、允许预约时间、预约设备管理和预约时间段管理等。

16. 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支持与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的数据同步，实现医联体组建、分级共享、科研协作、双向转诊、患者预约等功能。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需为独立的医疗器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1.2 交货地点：巴中市中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方法和条件：本项目支持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到货后采购人按照合同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总货款的 65%，余款 5%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无

质量问题无息全额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3. 质保要求：

3.1 设备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 2 年。

3.2 设备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负责设备维修维护工作，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报修时，售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供应商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法定节日除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否则采购人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设备质保期内，如涉及更换配件的，则所换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质保期外为终身维护，设备维修只收取配件费用，免收人工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3.4 供应商应保证设备终身零配件供应，并在设备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成交后由供应商提供产品原厂配件价格清单）。

3.5 供应商保证设备年正常使用率大于 95%（365 天/年计算），若 $\leq 95\%$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3.6 使用期内，当设备软件有升级版本时，供应商承诺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4.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4.2 提供产品（包含主机和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4.3 提供产品（包含主机和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4.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4.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报价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产品技术参数及产品性能特点说明，产品的用户名单等文件）

5. 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医院验收合格前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设备的安全）

5.2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报价中。

5.3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4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6. 其他

6.1 提供易损件价格,提供常规配件、选配件价格。所有耗材及配件要求其规格、报价列入合同中。

6.2 供应商(制造商或销售商)需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能够保证售后的速度和质量,维修工程师为制造商(含制造商授权的售后代理商)或销售商在职人员,供应商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其真实性查实,若与承诺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响应。

注:1、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要求。

2、带“▲”符号为重要参数,做重要评分依据。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过程独立、保密。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起草和签署评标报告；
6.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但应征得现场监督人员的同意。临时调剂的内容，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二、评标方法

(一)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

1.中小微型企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原则上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项	审查依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限价（或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
实质性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属本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中“低于成本价”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1.2.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2.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

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修正仅有一次，若修正后仍然存在报价不一致的情况，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修正后的报价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三)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	40	1、报价（设备 30%）30 分：	1、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分*100%</p> <p>2、报价（耗材 10%）1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治疗项目 3 年耗材总价最低的报价为耗材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耗材评标基准价 / 所有治疗项目 3 年耗材总价投标最终报价）* 10</p>	<p>（设备）：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报价（耗材）： 设备相关治疗项目耗材成本核算表为准</p>
<p>技术、服务要求</p>	<p>49.7</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9.7 分；▲号条款共 17 条，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2 分；非▲号条款共 41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3 分。</p>	<p>注：其中▲号条款，若技术参数中要求了证明材料的按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p>

		<p>若每一项技术指标项均有负偏离，此处分值应扣完，得 0 分。</p>	<p>供，若▲号条款技术参数中未要求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需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技术指标和配置在技术文件中未对应出现，或在不同技术文件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涉及参数在</p>
--	--	--------------------------------------	---

			证明材料的对应页码，响应内容和参数重点标识出来，否则漏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业绩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售后服务	6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②详细人员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④售后应急方案，提供完整的得6分，每缺一项方案扣1.5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	

		<p>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的扣 0.75 分，扣完为止。</p>	
<p>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p>	<p>2.3</p>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1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3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p>	

		<p>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	---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各包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非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

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五）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应通知并配合招标采购单位对评标结果的现场复核。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2. 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3. 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继续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5.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2.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

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七）评审争议的规则处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废标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媒体及时公告废标理由。

(二)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废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确定中标人

(一) 工作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拟确定中标人的候选名次存在并列情形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工作程序

1.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出具《中标供应商确认书》。

3.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三)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

行为,将有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处理并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

(四)发现采购人、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规定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巴中市中医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妇产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并共同遵守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安装时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

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和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重新计算；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支持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到货后采购人按照合同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总货款的 65%，余款 5%转为质保金，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原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欠付货款按同期同类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息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

1、因自然不可抗力和政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十、合同签署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XX年XX月XX日

注：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

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详见第五章商务条款。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格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 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 《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 《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 《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

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